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9.04.19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

要 旨：本案檢舉人檢舉違建，自有選擇權，並未規定發現多家違建須一起檢舉，又主管機關就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者，本於職權即應依第 39 條處理，並不限於他區分所有權人檢舉者，始得處理

有關本市大安區行政中心洽公便民停車費收入課徵營業稅疑義乙案，本會除同意財政局八十九年四月一日箋見外，又按本市區公所提供洽公便民停車位，其目的既以服務民眾為目的，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民眾係使用該停車位而支付使用對價，其性質類似於規費，與一般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尚有不同，而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再者，稅捐之徵收，除需符合稅捐法定主義外，亦應考量平等原則及實用原則等，貴局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箋見說明七所載，本府各機關場地，如行政中心禮堂、各區公所管理之區民活動中心或本府其他單位之場地租借等均有收費，均繳交市庫免徵營業稅，本件如該收入性質與上開收費相同，且亦全數繳庫，依賦稅平等原則，似無由為不同之課稅標準。